

## 總目 82 – 屋宇署

管制人員：屋宇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預算 ..... 11.249 億元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200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287 個，增幅為 87 個。 ..... 5.722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32 個首長級職位。

### 管制人員報告

#### 綱領

##### 樓宇及建築工程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規劃、文物保育、綠化及園境(發展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31：房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詳情

	2011-12 (實際)	2012-13 (原來預算)	2012-13 (修訂)	2013-14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872.1	1,085.7	1,030.4 (-5.1%)	1,124.9 (+9.2%)

(或較 2012-13 原來預算增加 3.6%)

#### 宗旨

2 宗旨是推廣樓宇安全；為私人樓宇釐定及施行安全、衛生及環境方面的標準；以及改善建築發展項目的質素。

#### 簡介

3 本着這個宗旨，屋宇署通過執行《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規定，為現存及新建私人樓宇的業主及用戶提供服務。

4 對於現存樓宇，屋宇署提供的服務包括：減少因違例建築物和招牌造成的危險和滋擾；推廣妥善及適時地維修和保養舊樓、排水渠及斜坡；審批改動及加建工程；處理小型工程呈交資料；改善樓宇消防安全建造措施；以及就處所是否適合獲發牌照提供意見。

5 對於新建樓宇，屋宇署負責審核及批准建築圖則、就建築工程及地盤安全進行審查，以及在新樓宇落成後發出佔用許可證。

6 二〇一二年，屋宇署繼續對違例建築物採取執法行動，並規定業主修葺破舊的樓宇。此外，屋宇署：

##### 現存樓宇

- 繼續提供服務，在接獲舉報 48 小時內派員視察正在建造的違例建築物；
- 對沒有遵從違例建築物清拆令的個案，提出 2 104 宗檢控；
- 繼續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運作以試驗形式成立的聯合辦事處，並由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起再延長 2 年，以處理市民有關滲水問題的舉報；
- 與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合作繼續推行一項共撥款 35 億元名為樓宇更新大行動的聯合行動，以協助失修舊樓的業主進行修葺工程，並代 241 幢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而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樓宇的業主進行修葺工程；
- 在各條鄉村逐一進行的巡查中完成了勘察 2 400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辨識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違例建築物(首輪取締目標)，以採取優先執法行動；
- 收到 18 034 份根據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申報計劃而提交並須處理的申報表格，有關僭建物的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
- 根據在二〇一一年展開為巡查樓宇內懸臂式平板簷情況和保養狀況而進行的特別行動，完成向 3 700 幢建有懸臂式平板簷的有關樓宇發出勘測令、修葺令和清拆令；
- 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於二〇一二年全面清拆於 350 幢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作住用及綜合用途的目標樓宇的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所搭建的違例建築物；

- 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巡查在目標樓宇內的分間單位，並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目標樓宇的數目於二〇一二年增至 369 幢，包括 30 幢工業樓宇和 339 幢位處街邊排檔附近的舊式住用及綜合用途樓宇；
- 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於二〇一二年巡查 500 幢失修的目標樓宇及發出法定命令，着令為有關樓宇進行勘測、修葺工程或清拆違例建築物；
- 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於二〇一二年清拆 120 個選定的大型違例招牌；
- 繼續為小型工程承建商註冊，於二〇一二年批准約 8 354 名小型工程承建商的註冊申請；
- 完成清點行動，記錄所有在私人樓宇外部搭建的違例建築物及違例招牌；
- 繼續進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向持份者傳遞樓宇安全訊息，培養樓宇安全文化；
- 引入《2012 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就不遵從法定命令或通知的行為加強阻嚇力，並賦權申請手令以進入個別處所；引入附屬法例，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並把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指定為小型工程；
- 自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起，對 949 幢樓宇實施強制驗樓計劃，並對 2 823 幢樓宇實施強制驗窗計劃；
- 繼續為註冊檢驗人員註冊，於二〇一二年批准 315 名註冊檢驗人員的註冊申請；以及
- 繼續協助發展局擬備有關招牌監管制度的附屬法例，處理現時約 19 萬個違例招牌。

#### 新建樓宇

- 繼續檢討各條建築物規例，冀使樓宇設計及建造標準更切合時代需要；
  - 在諮詢持份者後，就文物歷史建築的活化再用和改動及加建工程如何能符合現行樓宇安全及衛生標準而公布一套建築設計指引，並繼續就遵從《建築物條例》的事宜提供技術意見，利便相關建築圖則申請的審批程序；
  - 完成顧問研究及擬訂一套可改善住宅樓宇能源效率的有關設計和建造的指引，以諮詢持份者；
  - 展開顧問研究，檢討《2004 年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並就使該守則更切合時代需要提供建議，使之與現代國際標準及設計方法一致，並配合風力工程和氣象數據的最新發展；
  - 着手檢討《基礎作業守則》和《2004 年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以期更新現有規定，使有關守則更切合時代需要；
  - 展開諮詢工作，研究就新建樓宇項目和現存樓宇的重大改動及加建工程，引進法定的地震設計規定；以及
  - 對新建建築工程進行了 5 372 次地盤審查，確保地盤毗鄰的建築物、結構、土地和公用設施的安全。
- 7 有關樓宇及建築工程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 目標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b>24 小時緊急服務</b>				
在辦公時間內處理緊急事故(%)：				
市區個案在 1.5 小時內處理 .....	100	100	100	<b>100</b>
新界新市鎮個案在 2 小時內 處理.....	100	100	100	<b>100</b>
新界其他地區個案在 3 小時內 處理.....	100	100	94.7	<b>100</b>
在辦公時間以外處理緊急事故(%)：				
市區及新界新市鎮個案在 2 小時內處理 .....	100	99.4	99.7	<b>100</b>
新界其他地區個案在 3 小時內 處理.....	100	100	100	<b>100</b>
<b>關於正在建造的違例建築物的 舉報個案的非緊急服務</b>				
在 48 小時內處理舉報(%).....	100	99	99	<b>99</b>

## 總目 82 – 屋宇署

目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計劃)	
<b>現存樓宇</b>				
為樓宇更新大行動而選定進行修葺和保養的目標樓宇 .....	每年 300	229	241	<b>300</b>
為巡查及發出修葺令／勘測令而選定的目標樓宇 <sup>^</sup> .....	每年 500	355	500	<b>500</b>
為進行強制驗樓計劃的訂明檢驗並在有需要時進行訂明修葺而選定的目標樓宇 <sup>¶</sup> .....	每年 2 000	—	949	<b>2 000</b>
為進行強制驗窗計劃的窗戶訂明檢驗並在有需要時進行窗戶訂明修葺而選定的目標樓宇 <sup>¶</sup> ....	每年 5 800	—	2 823	<b>5 800</b>
為辨識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違例建築物以採取優先執法行動而選定進行勘察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sup>α</sup> .....	每年 8 000	—	2 400 <sup>ψ</sup>	<b>8 000</b>
為拆除違例天台構築物而選定的目標樓宇 .....	每年 500	781	350 <sup>§</sup>	<b>500</b>
為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工程的違規之處而選定的目標樓宇 <sup>λ</sup> ....	每年 200	116	369	<b>200</b>
為改善消防安全措施而巡查的訂明商業處所 .....	每年 150	150	150	<b>150</b>
為改善消防安全措施而巡查的指明商業建築物 .....	每年 40	40	40	<b>40</b>
為改善消防安全措施而巡查的綜合用途建築物 .....	每年 1 150	1 150	1 150	<b>1 150</b>
拆除／修葺的危險／棄置招牌 <sup>φ</sup> .....	每年 1 6000	1 639	1 309	<b>1 600</b>
為進行清拆計劃而選定的大型違例招牌 <sup>δ</sup> .....	每年 250	—	120	<b>250</b>
在申請審查小組制度下，在 12 個工作天內就食肆及公眾娛樂場所的牌照申請提供意見(%) ....	100	99	99	<b>98</b>
在 3 個工作天內備妥電子形式的現存樓宇及小型工程記錄供市民於樓宇資訊中心查閱(%) ....	100	98.4	98.0	<b>97.0</b>
<b>新建樓宇</b>				
<b>審批建築圖則</b>				
在 60 日內審批新圖則(%) .....	100	100	100	<b>100</b>
在 30 日內審批重新提交的圖則(%) .....	100	100	100	<b>100</b>
在 28 日內審批展開工程同意書申請(%) .....	100	99.9	99.9	<b>100</b>
在 14 日內審批佔用許可證申請(%) .....	100	100	100	<b>100</b>
<b>審批圍板准許證申請</b>				
在 60 日內審批首次申請個案(%) .....	100	100	100	<b>100</b>
在 30 日內審批重新申請、快速審批或續期個案(%) .....	100	100	100	<b>100</b>

<sup>^</sup> 這項特別行動於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展開，每年對 500 幢目標樓宇進行巡查和發出修葺令／勘測令／違例建築物清拆令，以修葺或糾正有關樓宇的欠妥或失修之處，並拆除當中的違例建築物。

<sup>¶</sup> 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開始全面實施。

## 總目 82 – 屋宇署

- 二〇一三年起的新訂目標。
- Ψ 這項勘察於二〇一二年四月一日展開。揀選了 9 條鄉村(從 9 個新界地區各選 1 條鄉村)作為試點鄉村進行巡查，共勘察 2 400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 § 在二〇一二年為拆除違例天台構築物而選定的目標樓宇由 500 幢改為 350 幢，以平衡因加強分間單位的巡查行動而增加的工作量；額外巡查的其他樓宇主要包括位處街邊排檔附近的樓宇。
- λ 為加強大規模行動以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由二〇一二年起，這項行動每年的目標樓宇由 150 幢增至 200 幢。在揀選二〇一二年行動的目標樓宇時，行動的策略基於街邊排檔可能帶來火警風險的考慮而再作調整。因此，共有 339 幢位處街邊排檔地區附近的舊式作住用及綜合用途的樓宇被選定；與此同時，行動於二〇一二年擴大範圍至每年涵蓋 30 幢工業樓宇。這項行動的目標樓宇數目，將於二〇一三年回復至每年 200 幢。
- φ 這是舊目標「拆除／修葺廣告招牌」的新修訂說明。
- θ 由二〇一三年起，目標招牌數目將由每年 1 200 個增至每年 1 600 個。
- δ 二〇一二年起的新訂目標，該目標由二〇一二年的每年 120 個增至二〇一三年的每年 250 個。

### 指標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b>24 小時緊急服務</b>			
經處理的緊急事故報告 .....	894	946	1 000
<b>關於正在建造的違例建築物舉報個案的 非緊急服務</b>			
經處理的舉報個案 .....	6 326	5 342#	5 300
<b>現存樓宇</b>			
<b>違例建築物</b>			
經處理的市民舉報個案 .....	38 275	44 562p	44 000
發出的警告通知 .....	107	348	300
發出的清拆令 .....	9 176	12 292	9 000
就沒有遵從清拆令提出的檢控 .....	2 264	2 104	2 500
拆除的違例構築物及糾正的違規之處 .....	17 879	13 581Δ	13 000
<b>失修樓宇</b>			
經處理的市民舉報個案 .....	13 501	13 232	14 000
發出的修葺令／勘測令 .....	796	811	800ε
已修葺的樓宇 .....	790	747	800Φ
<b>強制驗樓◇</b> .....			
發出通知的數目 .....	—	—	49 000
<b>強制驗窗Θ</b> .....			
發出通知的數目 .....	—	2 767	350 000
已履行／撤銷通知的數目 .....	—	—	140 000
<b>新界豁免管制屋宇‡</b> .....			
就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物發出的 清拆令 .....	—	161∇	400
<b>分間單位</b>			
已巡查的分間單位數目 .....	800	1 786@	1 200
分間工程違規之處經糾正的分間單位數目 .....	12	82@	100
<b>危險斜坡</b>			
發出的修葺令 .....	100	110	100
已修葺的危險斜坡 .....	94	72	80
<b>訂明商業處所</b>			
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 .....	200	200	200
已履行／撤銷的消防安全指示 .....	110	110	110

## 總目 82 – 屋宇署

	2011 (實際)	2012 (實際)	2013 (預算)
<b>指明商業建築物</b>			
發出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 .....	957	806	350 $\eta$
已履行／撤銷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 .....	1 343	1 450	1 000 $\Delta$
<b>綜合用途建築物</b>			
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 $\Omega$ .....	6 706	6 097	5 900
已履行／撤銷的消防安全指示 .....	1 378	1 875	1 800
<b>大型違例招牌<math>\ddagger</math>.....</b>			
發出的清拆令 .....	—	—	250
已拆除的大型違例招牌.....	—	—	125
經處理的牌照／註冊申請(食肆、公眾娛樂場所、 補習學校等) .....	11 220	12 222	12 000
<b>改善樓宇安全綜合貸款計劃</b>			
經處理的貸款申請.....	1 847	2 173	2 500 $\alpha$
獲批准的貸款申請.....	1 432	1 972	2 200 $\alpha$
已承擔的貸款總額(百萬元) .....	56.0	90.1	100.0 $\alpha$
<b>新建樓宇</b>			
獲批准的新建樓宇計劃 .....	477	195 $\beta$	390 $\gamma$
接獲及經審批的圖則 .....	15 616	16 540	17 700
簽發的佔用許可證.....	177	185 $\mu$	190
獲批准計劃的新建樓宇的總樓面面積 (以 1 000 平方米計) .....	7 494	2 094 $\beta$	4 600 $\gamma$
所進行的地盤審查.....	5 370	5 372	5 250
經視察的地盤 .....	1 225	1 206	1 200
簽發或續發的圍板准許證.....	819	824	800
<b>小型工程監管制度</b>			
收到的小型工程呈交資料.....	40 062	66 517 $\nu$	70 000
經挑選進行審查的小型工程呈交資料 $\ddagger$ .....	—	—	5 300
經檢核的家居小型工程項目 .....	10	40	100 $\phi$

# 二〇一二年經處理的個案減少，是由於從市民接獲的舉報減少所致。

$\rho$  二〇一二年經處理的個案增加，是由於傳媒對違例建築物的關注及報道增加而令公眾向屋宇署舉報違例建築物的意識增強所致。

$\Delta$  二〇一二年的數目減少，是由於清拆違例建築物特別行動停止進行而令在二〇一一年發出的清拆令數目減少所致。

$\varepsilon$  發出的修葺令／勘測令數目預期會減少，因為已辨識並獲提名為樓宇更新大行動目標樓宇的數目已趨於穩定，而且由二〇一二年年中起因實施強制驗樓計劃，有部分樓宇被選定為發出強制驗樓通知的目標樓宇而不會發出修葺令／勘測令。

$\Phi$  二〇一三年已修葺的樓宇數目預期會輕微增加，因為樓宇更新大行動涵蓋的危險／失修樓宇為數不少，當中約有 1 000 幢目標樓宇已根據該項行動陸續完成修葺工程。

$\diamond$  二〇一二年展開強制驗樓計劃後，二〇一三年起的新訂指標。預計會在二〇一三年年初開始根據強制驗樓計劃發出通知。

$\Theta$  二〇一二年展開強制驗窗計劃後，二〇一三年起的新訂指標。

$\ddagger$  二〇一三年起的新訂指標。

$\nabla$  發出清拆令的目標包括在試點鄉村的巡查中所勘察的 2 400 幢新界豁免管制屋宇而辨識的首輪取締目標，以及根據現行執法政策須予以取締的其他違例建築物。

@ 二〇一二年處理的單位數目增加，是由於在同年巡查的目標樓宇數目增加所致。待二〇一三年的目標樓宇數目回復正常，指標的數目將減少。

$\eta$  由於共有業權而仍未獲發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的指明商業建築物所餘數目大幅減少，未來幾年所發出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數目將相應減少。

- Λ 由於許多已發出的涉及相對簡單要求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已獲履行／撤銷，而較困難的個案不斷堆積，再加上未處理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的數目正減少，因此在未來數年獲履行／撤銷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的數目也會減少。
- Ω 為改善建築物的消防安全措施而發出的消防安全指示的數目，會根據有關建築物的布局而有所不同。就一幢樓宇而言，可能會向業主立案法團、單一業主或共同業主發出一份消防安全指示，或向個別業主發出多份消防安全指示。基本上，選擇執行方式的準則是視乎有關樓宇的樓齡和火警風險，以及配合屋宇署當時推行的大規模行動需要而定。由於就一幢樓宇發出消防安全指示的數目並非選定執行方式的主要考慮因素，因此實際發出的指示數目會有大幅增減。
- α 經處理或獲批准的貸款申請宗數及已承擔的貸款總額增加是由於貸款申請宗數有上升的趨勢，而且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的實施會為貸款申請帶來刺激作用。
- β 二〇一一年獲批准的計劃及總樓面面積的數目龐大，是由於有關總樓面面積寬免的新措施在二〇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前，要求審批總建築圖則的申請宗數大幅上升。有關數目減少是由於在二〇一二年收到新建樓宇計劃的申請宗數減少所致。
- γ 二〇一三年的預算已顧及因私人發展項目的土地供應增加而導致總建築圖則審批申請宗數上升。
- μ 簽發的佔用許可證數目增加，是由於該段期間完成的建築工程數目增加所致。
- ν 小型工程呈交資料的數目增加，是由於公眾對根據簡化規定進行小型工程的認識增強所致。
- φ 鑑於愈來愈多市民認識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加上強制驗樓計劃已經推行，預期會有更多樓宇業主願意為他們的家居小型工程項目進行檢核。

###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8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內，屋宇署會在各個工作範疇推行新措施，尤其會：
- 繼續實施於二〇一一年四月引入有關違例建築物的修訂執法政策，把須採取執法行動予以取締的違例建築物的範圍擴大至包括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違例建築物；繼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清拆違例建築物，當中包括在二〇一三年提出更多檢控；以及迅速回應市民有關違例建築物的舉報；
  - 繼續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於二〇一三年選定 2 000 幢樓齡達 30 年或以上的樓宇，規定進行強制驗樓並在有需要時進行修葺，以及選定 5 800 幢樓齡達 10 年或以上的樓宇，規定進行強制驗窗並在有需要時進行修葺；
  - 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全面清拆在目標樓宇天台、平台、天井／庭院、巷里的違例建築物；
  - 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清拆大型違例招牌；
  - 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巡查失修的目標樓宇及發出法定命令，着令為有關樓宇進行勘測、修葺工程和清拆違例建築物；
  - 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巡查目標樓宇內的分間單位，並糾正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建築工程的違規之處；
  - 繼續處理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呈交的資料，並為小型工程承建商和註冊檢驗人員註冊；
  - 實施在二〇一二年經相關法例修訂而引入的各項加強樓宇安全新措施(包括就不遵從法定命令或通知的行為加強阻嚇力、申請手令以進入個別處所等)；
  - 繼續協助發展局就招牌監管制度擬備附屬法例，並在相關的法例修訂獲通過後實施該項招牌監管制度；
  - 繼續進行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向樓宇業主、用戶、建築專業人士、承建商、工人、物業管理人員、學生和公眾發放樓宇安全訊息，以及培養樓宇安全文化；
  - 繼續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以協助失修舊樓的業主進行修葺工程，並代約 300 幢參與樓宇更新大行動的樓宇的業主進行修葺工程；
  - 繼續與香港房屋協會及市區重建局合作，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技術和財政支援，從而加快舊樓的修復工程；
  - 繼續進行大規模行動，清拆違例情況嚴重和對樓宇安全具較高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物；
  - 繼續執行就違例情況較輕和對樓宇安全具較低潛在風險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違例建築物而實施的申報計劃；
  - 繼續與食物環境衛生署運作以試驗形式成立的聯合辦事處，由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起再延長 2 年，以處理市民有關滲水問題的舉報；
  - 繼續協助發展局擬備建築物規例的修訂建議，引進以效能表現為本的標準，並使樓宇建造及排水的技術規定更切合時代需要；
  - 繼續實施一系列為締造優質和可持續建築環境而於二〇一一年四月引入的新措施；
  - 繼續就關乎文物歷史建築的活化再用和改動及加建工程的建築圖則申請提供技術意見，以方便審批程序和處理有關的建築圖則申請；
  - 就顧問研究所提建議完成諮詢持份者後，實施一套可改善住宅樓宇能源效率的有關設計和建造的指引；

## 總目 82 – 屋宇署

---

- 繼續進行顧問研究，檢討《2004年香港風力效應作業守則》，並就使該守則更切合時代需要提供建議，使之與現代國際標準及設計方法一致，並配合風力工程和氣象數據的最新發展；
- 繼續檢討《基礎作業守則》和《2004年混凝土結構作業守則》，以期更新現有規定，並使有關守則更切合時代需要；
- 在完成二〇一二年展開的諮詢工作後，就新建樓宇項目和現存樓宇的重大改動及加建工程，籌備引進法定的地震設計規定；
- 展開顧問研究，就樓宇玻璃結構的使用擬訂一套有關物料、設計、建造及品質保證的標準；以及
- 展開顧問研究，全面檢討《建築物(規劃)規例》(第123F章)，以期更新有關規定，並使之更切合時代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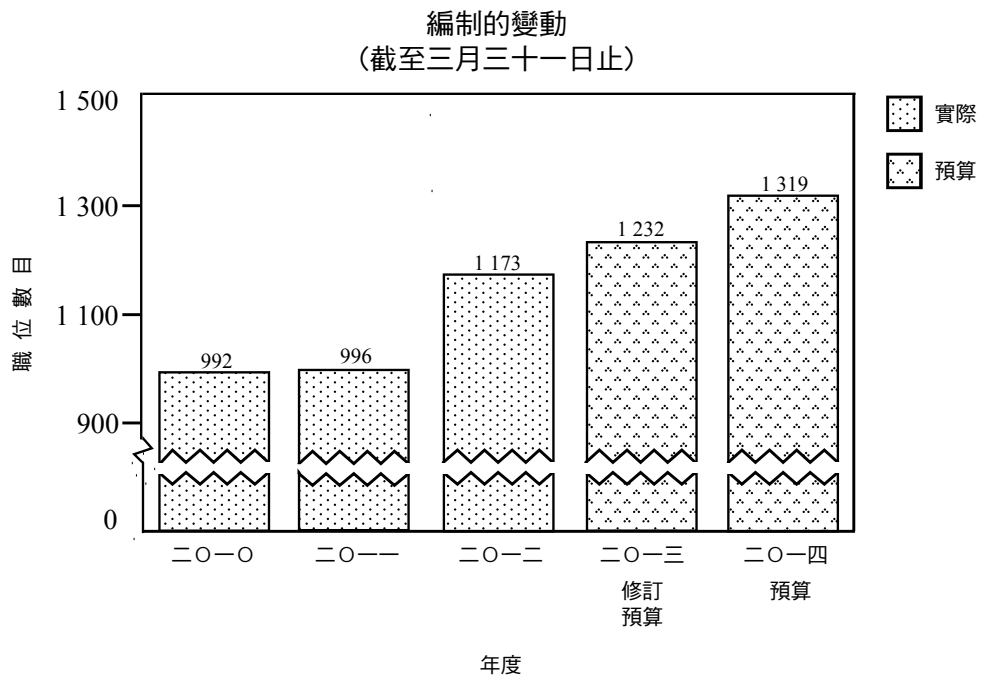
## 總目 82 – 屋宇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1-12 (實際) (百萬元)	2012-13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2-13 (修訂) (百萬元)	2013-14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872.1	1,085.7	1,030.4 (-5.1%)	1,124.9 (+9.2%)
				(或較2012-13原來 預算增加3.6%)

###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450 萬元(9.2%)，主要由於獲得增加撥款，用以加強與樓宇安全有關的執法行動，包括進行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物的執法行動、有關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以及全面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此外，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會開設 87 個職位。





## 總目 82 – 屋宇署

分目 (編號)	2011-12 實際開支	2012-13 核准預算	2012-13 修訂預算	2013-14 預算	
	\$'000	\$'000	\$'000	\$'000	
<b>經營帳目</b>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	841,094	1,002,231	958,519	<b>1,023,363</b>
227	支付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 營運基金的服務費 .....	30,445	82,225	70,874	<b>101,572</b>
	經常開支總額 .....	871,539	1,084,456	1,029,393	<b>1,124,935</b>
非經常開支					
	一般非經常開支 .....	523	1,244	1,045	—
	非經常開支總額 .....	523	1,244	1,045	—
	經營帳目總額 .....	872,062	1,085,700	1,030,438	<b>1,124,935</b>
	開支總額 .....	<b>872,062</b>	<b>1,085,700</b>	<b>1,030,438</b>	<b>1,124,935</b>

## 總目 82 – 屋宇署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屋宇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124,935,000 元，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4,497,000 元，而較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252,873,000 元。

#### 經營帳目

#####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023,363,000 元，用以支付屋宇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屋宇署的人手編制有 1 232 個職位，當中包括 2 個編外職位。預期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會增加 87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572,199,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1-12 (實際) (\$'000)	2012-13 (原來預算) (\$'000)	2012-13 (修訂預算) (\$'000)	2013-14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558,453	627,835	653,239	682,983
— 津貼.....	5,290	6,763	7,032	8,421
— 工作相關津貼.....	15	30	51	47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1,342	2,893	3,334	3,005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9,198	14,286	14,847	20,483
部門開支				
— 僱用服務及專業費用.....	77,911	120,477	95,636	112,041
— 合約維修工作.....	1,798	2,334	2,072	2,355
— 一般部門開支.....	187,087	227,613	182,308	194,028
	<u>841,094</u>	<u>1,002,231</u>	<u>958,519</u>	<u>1,023,363</u>

5 在分目 227 支付土地註冊處／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的服務費項下的撥款 101,572,000 元，用以向土地註冊處及公司註冊處支付費用，以獲提供有關業權的資料和安排命令／通知／指示註冊。有關撥款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698,000 元(43.3%)，主要由於加強與樓宇安全有關的執法行動，包括進行新界豁免管制屋宇違例建築物的執法行動、有關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以及全面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而須增加向土地註冊處查核業權和安排註冊所致。